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 39.18 元/股调整为 38.5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克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五）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八）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30日，流通总数为1,389,480股。

（九）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944,910.10元（含税）。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以实际分派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6148元/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39.18-0.6148\approx 38.57$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系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38.57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已就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已就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